

知识产权工作简报

2022年第1期（总第107期）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促进发展处

2022年2月6日

本期主要内容：

◆ 政策规划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 工作动态

合肥研究院与巴中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宋道军一行调研合肥研究院

◆ 信息统计

2022年1月份研究院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情况

政策规划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1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一、制定背景

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稳定运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通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合力，在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上持续发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通知》围绕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专利申请行为精准管理、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加强分级分类治理、加强对重点违规行为的治理、强化部门协同治理、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和强化代理机构行为监管等八个方面，持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范专利申请秩序。

《通知》坚持综合治理工作思路，主要包括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工作力度。一是持续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二是突出重点打击，在全面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重点违法违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加大处置力度，加强综合治理；三是加强主动打击，要求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要在专利受理、预审、企业备案等环节中加大主动排查力度，将“打击关口”前移。四是探索快速打击，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实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第一时间通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在快速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方面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二）进一步优化调整指标政策。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必须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纠正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为此，《通知》要求协同和支持相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

专利工作相关评价标准，加强评审、认定工作管理中的专利质量评价，有效利用专利权评价报告，突出质量导向；要求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 25 个百分点，直至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进一步消除评价指标和专利资助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畅通工作渠道。要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动向科技、教育、卫生等部门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推动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2022 年 1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一、制定出台《规定》的现实需求

当前，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费用减缴等违反诚实守信的行为仍然比较突出。例如，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个人注册多家资本低、无联系方式、无参保人员、无实缴出资的公司，在提交大量非正常专利申请后，又通过快速撤回专利申请、注销公司等方式逃避处罚的行为；在商标审查审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商标权人通过提交伪造的发票、虚假的合同以及伪造的产品包装信息等企图证明商标使用的行为。《规定》的制定出台具有紧迫的现实需要。

二、《规定》失信行为类型

《规定》第六条明确，依法依规将六种具体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分别是：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三、《规定》对失信主体采取的管理措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从信用管理角度出发，对失信主体实施不减损权益、不增加义务的六种具体管理措施，分别是：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批，对专利、商标有关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予以从严审批，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优评先参评资格，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规定》同时明确失信行为的认定程序、认定文书、公示程序、管理期限、管理措施解除等。

工作动态

合肥研究院与巴中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 月 25 日下午，中科院合肥研究院与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科院合肥研究院院长刘建国、副院长宋云涛，四川省巴中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高鹏凌等出席会议。

签约仪式上，高鹏凌代表巴中市委、市政府对刘建国一行到来表示欢迎，对协议签订表示祝贺。高鹏凌表示，巴中是革命老区，也是《“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确定的全国 12 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之一。巴中矿产资源丰富，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科技创新不断突破，生态环境良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中科院合肥研究院实力雄厚，人才支撑强劲，教研成果丰硕，巴中市与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签约，是双方深化交流的成果，必将成为院地合作的成功典范。

刘建国介绍了合肥研究院的学科布局、研究成果、人才队伍、大科学装置建设等基本情况，并对巴中市给予院地合作项目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说，此次签约，是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进一步转化科技成果、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机遇。中科院合肥研究院将根据巴中优势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此次签约为契机，与巴中展开多形式、多层次、宽领域的深度合作，让科技创新为巴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宋云涛和巴中市政府副市长余新颜代表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合肥研究院人才和技术优势，在生态环保、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方面展开系列合作。随后，合肥研究院参股企业中科乐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巴中市通江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 40 万吨超微细粉体材料生产项目合作协议》。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宋道军一行调研合肥研究院

1月26日下午，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宋道军一行调研合肥研究院，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行座谈交流。合肥研究院院长刘建国、副院长宋云涛参加座谈。

刘建国首先对来宾一行表示欢迎，感谢高新区一直以来对合肥研究院发展给予的支持。他表示高新区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望双方在已有合作基础上，面向未来，贯通市场化机制，打造更高水平的成果转移转化平台，为合肥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宋道军高度肯定了合肥研究院近年来取得的科技创新成绩。他表示，高新区将继续做好服务和支撑，在政策、空间各方面为科学岛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优质服务，希望双方在创新平台建设、人才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把科学岛的更多成果在高新区孵化，实现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双促进。

座谈会上，双方参会人员依次发言，围绕成果转移转化、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孵化平台建设、双创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会议强调，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完善多层次常态化沟通机制，挂图作战，协力共进，做强做大孵化平台，支持现有双创平台发展，开展国家级产业集群建设，打造院地合作“新引擎”，打通成果转移转化“最后一公里”。

信息统计

2022年1月份研究院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情况

表1 各科研单元1月份知识产权申请、授权量

类别	单位	安光所	等离子体所	固体所	智能所	强磁场	核安全所	健康所	总计
	申请	发明专利	2	3	3	11	1	2	3
实用新型		0	1	3	0	0	0	0	4
授权	发明专利	0	2	2	2	4	1	0	11
	实用新型	3	3	0	4	1	0	0	11
软件著作权		2	0	4	4	0	0	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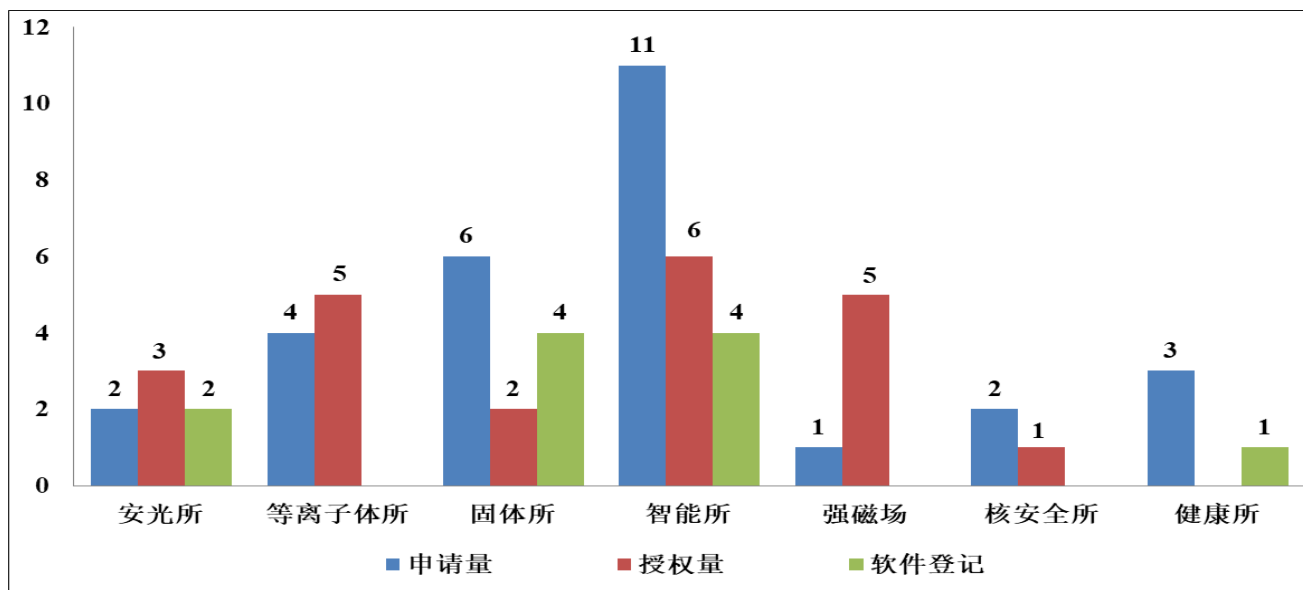


图1 各科研单元2022年1月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总量